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鄭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鄭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惠」的原則，經雙方協商，就兩院交流事宜達成如下約定：

一、合作形式

1. 兩院同意就共同感興趣的領域進行交流與合作，並以此為原則制訂具體的合作計畫。
2. 兩院同意不定期互派教師、研究人員、教學管理人員訪問，從事講學、學術交流與研究、教學管理經驗交流等活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兩院同意不定期交流研究成果和學術論文。
4. 兩院鼓勵學生間的交流與訪學並為此提供便利條件。
5. 兩院保持正常性接觸，磋商本意向書條款的執行情況和其他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

二、學生交流

1. 雙方同意根據學生意願，每年互派一至二次全日制大學部在學學生（以下稱「交流學生」）到對方已開設的學系或科目學習一學期，雙方互相承認學分，學生學習結束後需返回各自學校，按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規定申請學分認定，繼續完成學業。
2. 雙方須依照實際情況盡可能的協助安排交流學生在宿舍住宿，以便雙方交流學生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3. 提供每學期至多各一名交流學生為原則，由學生所在學院選拔推薦。學生需在對方學校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交流學生各項申請程序，並繳交交流學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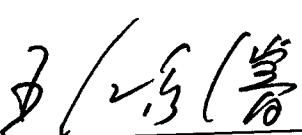
的各項資料。

4. 交流學生除學費外的其他費用，如住宿費、往返旅費、生活費、書費、保險及醫療等由交流學生本人自理。經雙方同意超出前項名額錄取之交流學生若未同時獲接收學校同意免學費，除前述其他費用外另須按接收學校本地學生收費標準繳納研修費給接收學校。
5. 雙方學生所在學院負責交流學生在本校學習、生活期間的管理工作。除雙方的交流學生不參與交流學校的評優、評獎活動外，交流學生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對方學校之校規。

三、合作期限

本意向書有效期為三年，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每三年重簽或修訂一次。若一方欲終止合作，需重簽或修訂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否則可視為自動延期。本意向書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議定，意向書終止時不溯及既往，已進行之交流活動不受合作終止影響，相關人員仍依原定合作內容完成交流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王鴻濬

日期：2018年1月20日

鄭州大學
公共管理學院


院長 高衛星

日期：2018年1月20日